

二-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, 若有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采购人: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/代理机构:福建省天海招标有限公司)的(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享洗衣机烘干机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享洗衣机服务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厦门悠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3 人,营业收入为 3845.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528.91 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(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共享烘干机服务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厦门悠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73 人,营业收入为 3845.4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528.91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(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)厦门悠生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人代表签字:  刘程

日期: 2024 年 2 月 19 日

※注意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，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，否则，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（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；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，不予认定）。

3、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，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，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